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會員申訴辦法（審定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下稱本會）為會員申訴，保障會員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員，為會員名冊登錄有案並完繳會費之現任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得申訴機構或人員如下：

- 一、水處各級主管。
- 二、水處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
- 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四、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 六、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或人員，及工會所執行之會務。

會員如發現前項機構或人員違法處分或管理不當時，違反第四條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得以口頭或書面逕向上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會員得申訴之範圍：

- 一、**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提撥、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及公告等相關事項。
- 四、**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
- 五、**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
- 六、**就業服務法**：民間就業服務、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

- 七、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權平等。另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規定辦理。
- 八、 **公務員及勞工相關法令**：兼具公務員身分相關權益事項。
- 九、 **其他**：資方或人事主管機關對本會會員之處分，**及工會所執行之會務**，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當之具體事件。

第五條 會員請求本會申訴應以書面提出，內容包括：

- 一、 受文者。
- 二、 申訴內容。
- 三、 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地址及電話。
- 四、 申訴人服務單位名稱或工程名稱。
- 五、 申訴人服務單位地址或工程地址。
- 六、 申訴日期。

會員提請申訴未具前項要件或以匿名提出者，本會不予受理。

會員申訴或請辦個案有不明時，可就近請教小組代表、本會理事、監事或電詢本會駐會之秘書長或理事長。

第六條 本會受理申訴案件，應先進行了解，並得陪同會員與事業處進行溝通。案件若無法適時調處時，應交由本會專案組辦理。

第七條 本會專案組為任務編組，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 召集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 二、 副召集人：秘書長。
- 三、 常務理事及秘書。
- 四、 法研組組長。

五、組訓組組長。

第八條 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申訴人申訴之法定期間內妥慎處理，專案組人員針對申訴案件，應擬定協商策略及解決方案，以保障申訴人權益。處理期間並得隨時告知申訴人進度及處理情形，處理結果應回復申訴人。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專案組得將申訴案暫停或終止處理：

-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三、其他有暫停或終止處理之必要者。

第十條 本會受理會員申訴案件，會員處理與水處的勞資糾紛，依處理程序繁簡，分為以下四階段：

- 一、本會提供法律諮詢及相關建議，由申訴人與主管或水處進行溝通。
- 二、本會陪同申訴人與水處進行協商。
-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由申訴人檢具調解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
- 四、調解不成進入司法程序，透過訴訟解決勞資爭議。

本會原則建議會員循續漸進處理，若能在水處解決，則不需透過勞工局；若能用調解處理，則不用進入訴訟爭議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會員申訴流程



